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市公安局的购买特警所需保安服务项目（四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濮阳市公安局的购买特警所需保安服务项目（四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濮阳市立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2960.481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7.8331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濮阳市公安局的购买特警所需保安服务项目（四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；行业：制造商为濮阳市立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2960.481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7.8331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濮阳市立新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30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，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